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保險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宇琮

被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政

被　　告　謝家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富邦產物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